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61號

原告 新大欣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君莉

被告 黃力柏

訴訟代理人 黃俊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裝設於新北市○○區○○○街0000000號新大欣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所示編號126停車位後方公共區域樑柱之汽車充電樁及監視器1支拆除。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得以金錢衡量，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財產權訴訟，然原告未說明其因被告拆除汽車充電樁及監視器後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且於起訴狀內表明無法陳報訴訟標的之價額，應認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價額均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劉馥瑄